

104 年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所需之附件，請以A4大小繳交，每一張請皆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同一人資料請使用訂書針裝訂。
- 二、技術士證之英文姓名若要與護照相同者，請務必附上護照影本，否則一律由主辦單位系統直接翻譯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照片請準備『兩年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』(背景底色需為白色)，繳交尺寸若不符合規定，將由主辦單位直接剪裁，若造成證照影像不完整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照片請統一黏貼於所附之照片黏貼單上，如附表 1。
- 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於同一張同一面 A4 紙上，不需剪裁，並寫上班級、學號及姓名。
- 六、若有免考學科或術科者，請檢附成績單(有效年度：101、102、103 年)。
- 七、特殊生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 104 年 2 月仍有效。
 - (二)使用特殊身分申請補助者，需填寫【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】(請於技檢中心網頁公告下載或至技檢中心索取紙本)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務必完整清晰。
 - (三)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，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，並扣減補助次數一次(包含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、證照費 4 項目)。
- 八、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，**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學科成績合格者將不再保留成績**，但先前已取得成績合格者，則不受此影響。
- 九、所填寫之資料將由技檢中心提供給主辦單位製作正式報名表，待主辦單位核發後再轉發給同學確認相關資料。
- 十、若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技檢中心分機 1522、1622。

請同學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
繳交報名費及各項附件或證明文件，逾時恕不收件。

技能檢定中心 謹啟

103.12.9